

社會局 97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會計、政風、人事及採購、總務、文書、管考等業務。
貳. 人民團體輔導	一. 人民團體輔導	<一>人民團體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輔導市民成立各類人民團體及合作社，鼓勵市民參與，活絡社會力量。</li> <li>2. 辦理工商團體評鑑、合作社考核及稽查，以健全其組織，強化團體功能。</li> <li>3. 舉辦各類團體及合作社研習活動，增強團體知能，鼓勵多元發展。</li> <li>4. 臺北市勸募活動之管理。</li> <li>5. 於重大災變發生時，受理各界捐贈物資及物資管理事宜。</li> </ol>
	二. 社區發展業務	<一>輔導社區組織及倡導社區參與互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輔導成立社區發展協會，推動各項社區工作。</li> <li>2. 培訓社區人才暨觀摩研習，強化社區發展功能。</li> <li>3. 辦理社區發展協會評鑑，表揚及獎勵績優協會。</li> <li>4. 推動社區關懷互助方案，照護弱勢族群。</li> <li>5. 辦理社區宣導活動，宣導社區發展理念與成果。</li> </ol>
參. 經濟安全及平宅服務業	一. 經濟安全	<一>經濟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低收入戶申請、審核，依法核發相關生活扶助費。</li> <li>2.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危機家庭兒少生活補助、特殊境遇婦女緊急生活補助、特殊境遇婦女 6 歲以下兒童托育津貼及 15 歲以下子女生活津貼。</li> <li>3. 辦理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就學交通補助、就學生活補助費。</li> <li>4. 委託區公所辦理災害救助，對受災者依中央規定發放各項災害救助金，並辦理救災物資整備工作。</li> <li>5. 建構完整之災害救助系統，於災害發生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建立物資管理模式。</li> </ol>

務			<p>6. 提供本市低收入戶及弱勢市民以工代賑工作以協助其自立。</p> <p>7. 辦理市民醫療補助、臨時看護補助、低收入戶生育補助、喪葬補助、市民急難救助等措施。</p> <p>8. 辦理 60 歲以上低收入戶及浩然老人假牙補助。</p> <p>9. 辦理社會救助、以工代賑、急難救助、天然災害等相關業務人員研習會。</p> <p>10. 低收入戶、委託收容及危機家庭兒童托育補助。</p> <p>11. 補助弱勢家庭 6 歲以下兒童育兒補助。</p> <p>12. 辦理身心障礙者津貼、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健保費補助及多元福利服務方案。</p>
	二. 平價住宅服務	<一>平價住宅服務	<p>1. 提供本市低收入戶免費借住平價住宅，經審查符合資格者，依序候缺簽約公證。</p> <p>2. 設置社工員，提供平宅居民個案輔導服務，並辦理相關輔導活動。</p> <p>3. 設置技工，辦理平價住宅修繕維護工作，以維居住安全。</p> <p>4. 依規定按月開立維護費單據予居民依時繳納，並採收支並列方式辦理修繕。</p> <p>5. 推動平宅社區改造方案，改善基礎公共設施，加強環境綠、美化，整修公共服務場所，以提昇居民居住品質。</p> <p>6. 配合廣慈原址暨福德平宅現址土地整體開發案，積極輔導住戶搬遷及安置事宜。</p>
肆. 身心障礙福利業務	一. 身心障礙福利	<一>保護服務及安置照顧	<p>1. 對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三年以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依障別、等級及年齡發給不同額度之身心障礙者津貼及稽查。</p> <p>2. 依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狀況及居住人口情形，提供房屋租金補助。</p> <p>3. 本市身心障礙市民接受機構收容教養者，依家庭經濟狀況按月補助托育養護費用，路倒、失依者並提供住院醫療費用。</p> <p>4.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籌設、輔導與管理，配合內政部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並辦理專業訓練、專案輔導、業務聯繫會報，以提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服務品質。</p> <p>5. 委託民間專業團體辦理保育人員訓練與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並補助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費。</p> <p>6. 成立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促進身心障礙保護相關事宜。</p> <p>7. 整合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個案管理及轉銜服務之評估機制，以銜接身心障礙者合宜之服務。</p>

		<二>支持及發展性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託區公所核發身心障礙手冊並建立人口資料管理系統。</li> <li>2. 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li> <li>3. 加強對視障者之服務以及對聽障者手語翻譯服務之拓展規劃。</li> <li>4. 辦理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就近、多元、完整與適當性的服務，並補助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用，以促進身心、社會功能健全發展。</li> <li>5.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提供多元化福利服務方案。</li> <li>6. 結合專業團隊辦理身心障礙輔具服務，提供輔具專業諮詢、評估、維修、裝配、回收、租借及到宅等服務，並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費用補助。</li> <li>7.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發展及各項重建活動，以豐富其生活。</li> </ol>
伍. 老人福利業務	一. 老人福利	<一>保護服務及安置照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跨專業合作及資源整合模式，以失能評估機制作為提供長期照顧各類資源之依據，並建構長期照顧單一資訊窗口，共享各項資訊。</li> <li>2. 辦理機構立案輔導、評鑑、公共安全方案及多元服務方案，提昇機構式照顧品質。</li> <li>3. 規劃辦理適合老人安居之住宅。</li> <li>4. 辦理與拓展老人日間照顧服務。</li> <li>5. 推動社區互助，建構鄰里資源網路，鼓勵社區運用自有資源，提供獨居及失能老人照顧服務，落實社區照顧目標。</li> </ol>
		<二>社會參與及權益倡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賡續辦理長青學苑、銀髮貴人薪傳服務及志願服務，提供老人社會參與機會。</li> <li>2. 鼓勵民間團體共同推展老人社區照顧服務、文康休閒服務及權益倡導等。</li> <li>3. 辦理老人搭乘公車及捷運優待補助。</li> <li>4. 致贈 70 歲以上老人重陽敬老禮金，百歲人瑞另贈禮品及敬老狀。</li> <li>5. 召開老人福利促進委員會，廣泛諮詢委員意見，以為老人福利政策制定之參考。</li> </ol>
陸. 兒童托育及	一. 兒童托育	<一>支援及發展性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託辦理公設民營臺北市兒童托育資源中心，提供托育諮詢、研習及宣導等。</li> <li>2. 補助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收托服務、收托特殊兒童融合助理人員及實施巡迴輔導。</li> </ol>

婦女福利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辦理托育服務網活動，宣導本市各項兒童托育服務。</li> <li>4. 委託辦理托育機構評鑑及社區保母系統服務。</li> <li>5. 辦理托兒機構立案、輔導、補助及人員訓練等，提昇工作人員專業素質。</li> <li>6. 補助受托兒童平安保險費、慰問金及相關費用。</li> <li>7. 辦理臨托服務及夜間托育服務，提供弱勢家庭相關補助。</li> <li>8. 委託辦理公設民營托兒所。</li> <li>9.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幼童專用車及遊樂設施安全教育訓練。</li> <li>10. 補助兒童托育機構（團體）並予輔導，以加強其服務品質。</li> </ol>
二. 婦女福利		<一>保護服務及安置照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辦慰安婦支持性服務。</li> <li>2. 辦理慧心家園，提供單親母子居住服務。</li> <li>3. 委辦婦女保護安置機構，提供受暴婦女庇護安置服務。</li> <li>4. 整合婦女資源，印製宣導資料，提供市民完整婦女福利資訊。</li> <li>5. 辦理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提供本府各局處相關諮詢。</li> <li>6. 設置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推動性騷擾防治政策及相關措施。</li> <li>7. 強化臺北婦女中心功能，協助婦女組織發展及福利資源交流。</li> <li>8. 委託辦理婦女服務中心，提供社區婦女、單親家庭及婚暴婦女社工處遇及活動方案服務。</li> <li>9.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支持成長、權益倡導、工作人員訓練及就業育成方案及新移民支持性服務。</li> </ol>
柒. 兒童及青少年福利		一. 兒童及青少年福利 <一>保護服務及安置照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兒童、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或有被虐待、遺棄、押賣、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或父母濫用親權者，給予適當之保護、輔導或安置。</li> <li>2. 委託私立育幼院、少年中途之家及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公設民營庇護家園等安置機構與寄養家庭安置弱勢或無依之兒童、少年。</li> <li>3. 建立通報、保護、救援及後續追蹤網絡。</li> <li>4. 辦理兒童、少年保護宣導業務，以及兒童、少年保護工作人員訓練及各項研討會議。</li> <li>5. 辦理棄嬰及留養兒童之法律訴訟服務，補助其醫療費用。</li> <li>6. 辦理違反兒少福利法案件調查、行政處分及強制性親職教育。</li> <li>7. 辦理各級法院命查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及後續追蹤服務。</li> </ol>
		<二>支持及發展性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立兒童福利服務機構，運用專業社工提供一般及弱勢家庭多元化福利服務，以拓展其支持系統。</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設立少年服務機構，運用外展工作技巧，主動對高危險群少年提供預防性、支持性之輔導服務。</li> <li>3. 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之宣導、問題防治及權益倡導等工作，建立兒童及少年自我保護觀念，預防問題之發生。</li> <li>4. 對於放任兒童或少年出入特種營業場所、吸煙、飲酒，雇用、利用、誘迫兒童或少年從事影響身心健康之業者、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等依法執行處分，落實保護兒童或少年工作。</li> <li>5. 辦理兒童、少年福利機構（團體）之輔導、評鑑、管理、補助、訓練等，增進其功能及服務品質，並對績優者予以獎勵。</li> <li>6. 運用補助款，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li> <li>7. 召開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廣泛諮詢委員意見，以作為兒童及少年福利福利政策參考。</li> </ol>
	<三>性交易防制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服務，預防宣導，落實責任通報制度、提供 24 小時陪同偵訊服務、個案處遇安置輔導、後續追蹤輔導及個案管理服務等。</li> <li>2. 辦理中輟學生輔導服務及不幸少年後續追蹤輔導等。</li> <li>3. 辦理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li> </ol>
捌. 綜合企劃	一. 綜合企劃 <一>綜合企劃及研究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健全本局公設民營及其他機構團體財務效能，委託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財務查核。</li> <li>2. 建構完善之委託經營管理制度，俾使委外業務有所依循。</li> <li>3. 加強跨局處、跨專業整合之人群服務，每年召開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li> <li>4. 為應社會福利廣泛性及跨專業整合之需求，針對各項專案議題，深入調查研究，以兼顧社會期待及公平合理性。</li> <li>5. 負責殯葬業務統整、連繫及必要之幕僚。</li> <li>6. 推動提升本局服務品質之各項訓練及研習方案。</li> </ol>
玖. 社會工作業務	一. 社會工作專業服務 <一>綜合性社會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透過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服務資源，提供低收入戶、危機及高風險家庭社會工作服務。</li> <li>2. 開展多元服務方案，提昇危機家庭及弱勢族群之生活適應能力與社區支持。</li> <li>3. 提供災變家庭危機處遇服務。</li> <li>4. 提供經濟弱勢家庭住院期間臨時看護費用補助。</li> <li>5. 配合都市更新及老舊住宅整建等相關計畫，進行社會調查及弱勢住戶安置評估與輔導。</li> </ol>

			<p>6. 辦理離婚案件子女監護權訪視調查。</p> <p>7.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家庭綜合服務方案」，提供高風險家庭服務。</p>
		<二>遊民救助及輔導	<p>1. 中途之家提供短期收容安置，並提供返家協助、後送安置及支持性服務等。</p> <p>2. 遊民工作暨生活重建協助：以工作暨生活重建方案協助遊民返回職場，或協助無法返回職場之遊民得以重建生活。</p> <p>3. 結合民間團體設置盥洗站，提供遊民盥洗與個人衣物清洗更換服務。</p> <p>4.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方案活動，促進遊民社會參與。</p> <p>5. 整合跨局處及民間資源，建立遊民服務網絡。</p>
		<三>社會工作服務品質提升	<p>1. 辦理個案研討、專業知能研習、督導及管理訓練等，提升專業核心知能。</p> <p>2. 整合區域性服務資源，建構社區服務輸送網絡。</p> <p>3. 透過資訊系統分析及個案服務內涵檢視，回饋修正服務方案。</p> <p>4. 辦理社會工作師法相關業務。</p>
		<四>志願服務	<p>1. 宣導與推廣志願服務理念，結合志願服務人力投入社會服務。</p> <p>2. 辦理志願服務獎勵表揚、評鑑工作，召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p> <p>3. 辦理志工招募及培訓計畫，提昇志工服務品質。</p>
拾. 老人自費安養業務	一. 老人安養服務	<一>老人生活安養服務	<p>1. 受理進住登記，審查合格者辦理繳費、簽約暨進住事宜。</p> <p>2. 建立健全的個案資料，加強其對生活環境及生理、心理等各方面的調適。</p> <p>3. 定期舉辦活動，提供長者聯誼互動之機會，並制定「住友手冊」共同遵行。</p> <p>4. 輔導中心住友會，定期召開會議及選舉住友委員，發揮自律互助精神。</p> <p>5. 協助改善環境衛生，督導膳食服務的正常運作，強化防護措施及值日勤務。</p> <p>6. 協助中低收入長者辦理各項福利補助。</p> <p>7. 辦理親友聯誼活動，增進住友與親友之關係。</p>
		<二>老人文康	<p>1. 設置各種文康、休閒、娛樂設施，設立社團組織並辦理各種文康、</p>

		及健康服務	休閒活動。 2. 輔導推動志願服務，定期辦理活動，共享友愛、互助溫馨。 3. 配合慶典節日，擴大舉辦聯歡慶祝活動。 4. 設立教堂、佛堂，輔導成立組織，從事宗教活動，充實心靈生活。 5. 個案健康資料建檔。 6. 辦理健康諮詢及講座服務。 7. 加強環境衛生指導。 8. 提供特約醫師定期駐診及醫護處理。
拾壹.	一.	<一>社會保險	1. 全民健保保費。 (1) 第五類健保補助：針對本市低收入戶及本局委託救助機構收容安置之院民參加健保者，以各區公所及社會救助機構為投保單位，其保險費由本局全額補助並按月繳納健保局。 (2) 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 2. 國民年金保費。 (1) 低收入戶保費補助：配合國民年金法，政府全額補助未加入軍公教勞保等之 25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低收入戶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2) 經濟弱勢保費補助：配合國民年金法，政府部分負擔補助（70% 及 55%）未加入軍公教勞保等之 25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之部分經濟弱勢市民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3) 輕度身心障礙保費補助。
拾貳.	一.	<一>社會工作	1. 辦理院生入出院事宜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安置，並定期召開個案研討會。 2. 落實社會個案工作及社會福利服務資源之諮詢服務。 3. 定期舉辦家長座談會與家長修讀會，另規劃親職教育及講座，以提供家長專業知能之資訊。 4. 結合社會資源，改善本院軟硬體設施及參與本院服務，並加強社會宣導，以提昇服務品質。 5. 配合節慶舉辦各項活動，增進院生生活情趣及親子關係。 6. 臨時人力專案之申辦及社會役男相關業務。 7. 舉辦社會工作專業訓練暨機構參觀。 8. 辦理院生假日不宜返家事宜。 9. 接待外界人士及慈善團體蒞院參觀。 10. 賡續規劃本院功能定位及執行計畫。
		<二>生活輔導	1. 依院生障礙程度，施予個別化之教養訓練，以達生活自理目標，並

	與教育	<p>加強院生生活起居及安全照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充實院生教養設備及生活輔助器材，提供院生適切、溫馨的生活環境。</li> <li>3. 規劃社會適應之課程，使院生在社會實境中，學習社會互動及實用知識，培養社會技能，增進其獨立自主能力。</li> <li>4. 對成人智障院生依個別程度之差異，開設啓能教育班、聯課活動、分組活動及各項休閒活動，提供多元化的課程學習。</li> <li>5. 透過生涯轉銜之規劃，協助院生進行生涯進程準備，並運用本院及社區資源，逐步達成回歸社區目標。</li> <li>6. 豐富院生之生活經驗，藉由參與多樣性的社會適應活動，提供院生優質之生活陶冶。</li> </ol>
	<三>職能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院生個別需要與潛能進行職業評量，以了解其興趣及各項能力之基準點，提供適當的技藝陶冶課程，激發其工作意願及潛能。</li> <li>2. 具工作意願，因工作技能不足而無法獨立進入就業市場之院生，以小組工作方式，提供技藝養成。</li> <li>3. 對有工作意願，但能力尚不足以到競爭性工作場所就業之院生，施以支持性就業輔導，使其能順利進入職場，以協助其穩定就業。</li> <li>4. 對有工作意願、工作能力之院生，轉介就業輔導資源，積極協助媒合就業機會，使其可與一般人一樣在相同之工作場所工作，成為社會有用之才，回歸社區生活。</li> <li>5. 辦理服務知能研習、觀摩參訪，增進工作同仁對整體社會福利資源之瞭解，提昇服務之成效。</li> </ol>
	<四>保健醫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結合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提供院內之門診醫療相關服務及緊急送醫服務，並以「系統性身體檢查與評估」模式，建立院生連續性健康資料庫。</li> <li>2. 以「院生為中心」執行各項醫療專業照護模式，以達個別性及連續性之保健醫療。</li> <li>3. 依個別需求安排適宜之復健治療，包括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等。</li> <li>4. 建構院內感染管制機制及標準作業流程，由專責護理師嚴密監測院內傳染病防制作業。</li> <li>5. 院生膳食調配及管理，以增進院生營養均衡及健康。</li> <li>6. 辦理院生「潛能開發團體」，提昇院生工作潛能、人際關係與生活獨立。</li> <li>7. 辦理員工急救技能訓練，以增進員工緊急救護相關知能，保障院生生命安全。</li> </ol>



			8. 推動「院生健康促進」活動，包括口腔健康、體適能訓練、減重訓練、休閒技巧訓練、滾球活動及水上活動等，同時達到院生休閒娛樂及治療效益。
		<五>人員培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及其他在職訓練之派訓，以培養並增進人員工作專業知能及服務態度。</li> <li>2. 透過空間規劃，提供教保人員良好之工作場地，減少職業傷害。</li> <li>3. 透過各種獎勵措施，鼓舞員工工作士氣，使其樂在工作，從而使院生得到最好之教養及照護。</li> </ol>
拾參.	一.	浩然敬老院	<p>&lt;一&gt;社會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市民申請案、老人短期保護緊急安置個案，並配合廣慈專案，除辦理進住審核及廣慈長者進住事宜外，另承接廣慈 96 年 9 月 11 日裁撤後之各項業務。</li> <li>2. 建構各福利資源網絡，提供特殊需求個案後送及轉介服務。</li> <li>3. 提昇院民社會參與力，每月定期舉辦慶生會、院長與長者有約及不定期舉辦各項節慶、文康、生活講座及敬老系列活動，並持續推動院民自治委員會，擴大院民自治精神。</li> <li>4. 組織長青榮譽服務團，推辦院內長者照護、圖書管理、清潔維護及義剪等服務。</li> <li>5. 強化院民之學習機會，持續推動浩然社會大學，辦理長青學苑、推動社團活動，並辦理院民旅遊活動、發行浩然敬老季刊，以增廣院民見聞與參與力，提昇人生價值。</li> <li>6. 持續結合宗教、學校及公益團體等結盟團體及志工，並採分區認養制，增強院民關懷服務工作及活動之推展。</li> <li>7. 持續推動重症、失智長者關懷服務方案，定期召開輔導員聯繫會報及個案研討會，並結合實習生輔導，由專業服務團隊，提供全人、全程、全時之服務。</li> <li>8. 辦理特殊個案支持團體，員工在職訓練及專家諮詢委員會，強化輔導效能。</li> <li>9. 協助院民辦理看護費、醫療及假牙補助、戶政業務、悠遊卡、健保卡及身心障礙手冊等福利申請，並協助處理院民遺產。</li> <li>10. 推展長者圓夢計畫，協助長者完成心願或期許，增強正向之生活態度，鼓勵長者重視生活之積極面，並提昇服務之精緻面。</li> </ol>
		<二>生活照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專業輔導工作，落實個案及團體輔導工作，對長者給予適切之協助。</li> <li>2. 定期舉辦住友聯誼會及日間活動，促進院民情感交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落實巡房及問安制度，掌握院民動態。</li> <li>4. 推廣長者落實運用健康護照，針對不同疾病或身體狀況，提供不同之飲食照顧，以監控慢性病之產生。</li> <li>5. 辦理三節祭拜亡故院民，以達追思及安心歸處。</li> <li>6. 為行動不便、體弱長者，提供房間清理及身體清潔維護、陪同就醫等服務，並定期探訪住院長者。</li> <li>7. 三節餐會之舉辦及應景食品之供應。</li> <li>8. 定期舉辦溫馨家園月會，提供院民與院方互動、關懷與溝通管道。</li> <li>9. 鼓勵長者參與志工服務及個人專才之展現，以肯定自我人生價值。</li> <li>10. 建構溫馨關懷生活環境及整體性全人照顧，增進院民與員工之關懷情懷。</li> </ol>
	<三>醫療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結合市立陽明醫院醫師到院提供門診服務，以利長者就醫，及結合關渡醫院社區照護，提供專業居家護理，並記錄病歷。</li> <li>2. 執行「健康護照」方案，強化院民就醫效率，並加強院民健康照顧，定期舉辦各項健康功能評估，以期及早發現異常，維護院民健康。</li> <li>3. 實施慢性病個案健康分組管理制度，主動關懷訪視，協助處理院民健康問題。</li> <li>4. 規劃執行復健計畫，加強維護長者身體機能。</li> <li>5. 加強員工專業在職訓練，提昇醫療照護品質，並定期稽核員工照護專業知能，提昇護理品質，隨時提供長者衛生教育及醫療諮詢服務。</li> <li>6. 提供長者完善養護服務，落實人性關懷與維護生命安全與尊嚴，加強養護病房長者情緒疏導，實施音樂生活導引，使院民之身心獲得紓解及調適。</li> <li>7. 規劃失能長者日間活動設計方案，強化失能長者心智功能，辦理慢性病友支持團體，提供院民醫療專業支持系統，增加院民自我照顧知能，以改善個人健康狀態。</li> <li>8. 提供相關藥品管理及諮詢，加強長者用藥遵行度，以維長者用藥安全。</li> <li>9. 建構社區感控安全防護網，實施感染控制計畫，降低院內感染率及傳染病之蔓延。</li> <li>10. 辦理專業營養講座及膳食諮詢，注重營養膳食規劃，提昇院民知能，促進身心健康。</li> </ol>
	<四>環境品質及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院內營繕工程、更新設備採購及舊有設施設備修繕維護事宜。</li> <li>2. 辦理各類勞務與財務招標採購作業及小額採購事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院內環境清潔維護，辦理年度環境清潔比賽及敬老所餐廳廚房定期消毒清潔事宜。</li> <li>4. 配合民情，辦理中元節普渡事宜。</li> <li>5. 辦理公共建物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火險保險事宜。</li> <li>6. 增進院民生活環境安全，加強院區駐警及側門崗哨安全維護及緊急災變應變事宜。</li> <li>7. 進行全院蓄水池、水塔、空調冷卻水塔、油槽、化糞池等年度清洗及鍋爐年度保養事宜。</li> <li>8. 辦理全院財產新增、報廢、移撥、總盤點及各類報表製表作業。</li> <li>9. 加強消防安全之維護，定期辦理消防安全申報及自衛消防演習，並結合社區防災大使，以協助全院於緊急狀況時之救助事宜。</li> <li>10. 定期辦理院務、專案及主管會議，追蹤列管重要事項，辦理年度公文講習、消防講習、服務禮貌等訓練。</li> <li>11. 續辦廣慈院區財產、物品移撥、變賣及土地建物移轉事宜。</li> </ol>
拾肆.	一.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p>&lt;一&gt;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單一求助窗口，受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求助、諮詢與通報。</li> <li>2. 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緊急救援、庇護安置、陪同製作筆錄、出庭、法律協助、心理復健及追蹤輔導。</li> <li>3. 協助被害人診療、驗傷及聲請保護令。</li> <li>4. 提供被害人各項補助。</li> <li>5. 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追蹤輔導轉介。</li> <li>6. 委託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服務方案，開拓保護服務範圍與資源。</li> <li>7. 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宣導活動。</li> <li>8. 結合公私部門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合作機制。</li> <li>9. 加強研發創新之專業服務方案，增進防治工作效能。</li> </ol>
拾伍.	一. 殯葬業務管理處	<p>&lt;一&gt;殯葬服務業管理輔導及政策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宣導殯葬相關法令及消費資訊，並建立正確生死觀念，倡導合宜之殯葬禮俗。</li> <li>2. 推動人文追思與多元環保葬法：提供網路祭祀、追思服務，宣導樹葬、灑葬、海葬等多元化葬法，推廣永續循環使用，節約土地資源。</li> <li>3. 輔導與管理殯葬服務業者，合法經營、制度化管理，協助處理消費</li> </ol>

		<p>爭議，適時發布消費警訊，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p>4. 研修（訂）殯葬自治法規。</p> <p>5. 辦理殯葬服務業及私立殯葬設施評鑑，提昇服務品質，促其良性競爭，以提供喪家優質選擇。</p>
		<p>&lt;二&gt;殯殮業務</p> <p>1. 賡續辦理聯合奠祭服務，協助民眾治喪負擔。</p> <p>2. 進行處館區部分設施及周邊環境綠美化工程，調整館區內外交通動線，提昇治喪服務品質。</p> <p>3. 加強志工招募及服務。</p> <p>4. 撥發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回饋金，強化敦親睦鄰工作。</p>
		<p>&lt;三&gt;公墓靈（納）骨樓（塔）業務</p> <p>1. 加強列管公墓巡查、管理及維護。</p> <p>2. 依法積極取締新生濫葬。</p> <p>3. 加強富德及陽明山第一公墓墓籍及納骨塔資料。</p> <p>4. 賡續辦理老舊公墓遷葬作業，增加土地有效利用。</p> <p>5. 賡續辦理清明、中元便民服務措施。</p> <p>6. 改善富德及陽明山靈骨樓（塔）內外相關設施，增設無障礙設施，以方便年長者及行動不便民眾祭祀追思。</p> <p>7. 辦理富德公墓及陽明山第一公墓墓區興建納骨設施規劃案。</p>
		<p>&lt;四&gt;火化管理</p> <p>1. 汰換火化爐 6 座及增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3 套，朝「無煙火化」目標辦理。</p> <p>2. 改建火化場，增設家屬等候休息空間及因應空污防制設備所需空間。</p>
拾陸.	一. 各 市 立 托 兒 所 服 務	<p>&lt;一&gt;兒童教保</p> <p>1. 領有本局生活補助之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危機家庭、特殊境遇婦女子女、父母親或手足一方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中低收入戶等幼兒優先收托，一般幼兒則採抽籤方式收托。</p> <p>2. 充實教保活動及教材教具，提供良好學習環境。</p> <p>3. 鼓勵保育人員進修，增進教保專業知能。</p> <p>4. 加強維護各項活動之安全。</p> <p>5.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各項參觀、觀摩，充實幼兒生活經驗。</p>
		<p>&lt;二&gt;衛生保健</p> <p>1. 辦理幼兒營養膳食，執行環境衛生清潔與改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及衛生教育，加強預防接種之追蹤。</li> <li>3. 注重幼兒身心需要及個別差異，培養良好生活習慣。</li> <li>4. 定期辦理消防及建物安全檢測，加強防火、防震及安全防護演練。</li> <li>5. 校園傳染病之防治宣導、預防與通報。</li> </ul>
		<三>家庭訪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幼兒個案資料並適時作個別輔導。</li> <li>2. 推行親職教育，加強父母職能與親師溝通。</li> <li>3. 辦理親子活動，增進親子關係。</li> </ul>
		<四>提供多元化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透過在職訓練，增進保育人員照顧身心障礙幼兒知能。</li> <li>2. 辦理彈性、臨時托育等，提供家長多元化服務。</li> <li>3. 整合托育服務資源，建立托育服務網，提昇服務效能。</li> </ul>
拾柒.	一.	<一>營建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生老人住宅整修工程。</li> <li>2. 大龍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新建工程。</li> <li>3. 殯葬處火化爐汰換工程。</li> <li>4. 西湖市場整體開發大樓工程－內湖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工程。</li> <li>5. 陽明教養院永福院區整修工程。</li> <li>6. 陽明教養院行政大樓防漏工程。</li> </ul>
	二.	<一>其他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訊設備費。</li> <li>2. 雜項設備費。</li> </ul>
拾捌.	一.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機關首長核章：